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桂林市平乐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成效巩固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300046-YZLZ

甲方：平乐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万宇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桂林市平乐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成效巩固服务1项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预估）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元）③=①×②**
1	枯死木清理		/	/	9500	株	173.00	1643500.00
2	媒介昆虫防治		/	/	500	株	200.00	100000.00
3	开展本项目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	/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4	杀虫药物、器具	松褐天牛诱捕器	杭州费洛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F-8	30	套	320.00	9600.00
5		苏云金杆菌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IU/mg可湿粉剂	1.2	吨	26833.33	32200.00
6		阿维菌素	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	5%阿维菌素乳油	1.3	吨	31307.7	40700.01
7		喷雾喷粉机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	3WF-20A	10	台	2400.00	24000.00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3.乙方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枯死木清理，媒介昆虫防治，开展本项目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等）、购置杀虫药物、器具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劳保费、差旅费、保险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材料费、物耗、验收费、管理费、相关伴随服务等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本项目依据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据实结算，乙方磋商时报出的最后磋商报价仅做为评审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合同总价。

4.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依据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桂林市平乐县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成效巩固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并验收合格。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平乐县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乙方若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提交。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和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结算办法：本项目依据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及所购置杀虫药物、器具数量，结合乙方《服务项目及杀虫药物、器具单价明细表》中所报各项目单价据实结算。某服务项目或所购置杀虫药物、器具结算价格 = 单价报价×实际完成数量。结算费用 =Σ（各服务项目或所购置杀虫药物、器具数量× 对应单价报价）。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枯死松树清理数量达3000株，并经甲方进行质量抽检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履行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至应付款的100%（无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含磋商报价表）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

第八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监管措施要求

1.验收要求：要求乙方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并以此为验收标准。

2.监管措施

（1）甲方将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巩固工作全面纳入县(区、市)、乡、村三级林长制考核的核心内容，实行目标管理。

（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县林业局履行行业主管和专业技术监管职责，负责制定标准、技术指导、质量核查和检疫执法。县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电力、通信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别在资金保障、执法联动、运输检查、市场管理、涉木电缆盘和光缆盘监管等方面履行协同监管责任，形成联防联控合力。

（3）强化全过程技术监督。对枯死木清理、媒介昆虫防治等关键作业环节，实行技术人员旁站式监督或巡回检查制度。监管人员需核查作业队伍是否按技术规程施工（如伐桩高度、除害处理方式、注药操作、诱捕器布设等）。质量跟踪核查：在集中除治期结束后，县林业局组织专项核查，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清理质量进行“回头看”，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遗漏枯死树、伐桩处理是否合格、疫木枝桠是否清理彻底、防治措施是否到位等。

第九条　档案管理

各项工作档案按档案管理标准管理，合同、电子档案、工作相片、现场记录表、验收表及验收相片皆归档保存。

第十条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禁止复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数据泄露，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违约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延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设计、工艺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

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平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平乐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